

新北市立圖書館行動借閱證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建置行動借閱證，以提供讀者簡便圖書資料及設備借閱服務，為兼顧讀者個資安全，敬請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 (一)行動借閱證使用之服務範圍為借還書服務櫃檯、自助借書機設備及座位登記查詢機(KIOSK)。
 - (二)持有本館借閱證之讀者，自行下載「新北愛 Book」APP 於行動載具，點選「行動借閱證」功能並登入後，於借閱時出示時間倒數之動態畫面，即可免持實體借閱證辦理相關服務。
 - (三)本館所指有借閱效力之行動借閱證，僅限安裝於行動載具內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具行動借閱證功能之 APP，以轉讓、截圖或其他 APP 所產生之條碼，概不具借閱效力，且不得冒用他人之行動借閱證，違者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證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
- 二、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